

传统诚信的现代转换

代训锋,王引兰^①,曹彦^②

(忻州师范学院 政教部,山西 忻州 034000)

[摘要] “诚”“信”是中国传统社会中非常重要的道德规范,“诚”指向的是天人关系,“信”主要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传统道德的“诚”“信”要求人成为一个道德主体;现代诚信基于契约关系,并且契约关系中的人被理解为具有平等权利的利益的主体。过去的道德人变身为现代的经济人,经济人的逐利本能致使利益主体的失诚无信,逼使国人发出“重建诚信”的强烈呼声。重建现代诚信既要打破熟人社会的潜规则,又要以制度建设推进道德善恶因果律的实现。

[关键词] 诚信; 天人关系; 契约关系; 熟人社会;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B8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1)01-0026-03

一 传统道德中的“诚”“信”

“诚”“信”是中国传统社会中非常重要的道德规范。在中国传统道德中,“诚”的基本含义是诚实无欺,真实无妄,既不自欺,也不欺人。《大学》云“所谓诚其意者,毋自欺也。”^{[1] 97}即诚是世界万物所普遍固有的确确实实的实有,真实无伪、实有不虚。

但是传统社会的诚信之“诚”所指向的,不是人、他人,而是天、天道或天理。《孟子》云“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2] 173}。一个“诚”字把“天道”和“人道”贯通起来。可见,中国道德传统中的诚信本于“天人关系”。在本体论层面上,“诚”的概念指天道、天理的存在真实无妄、诚实无欺。《中庸》云“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是故君子诚之为贵。”^{[1] 58}这是说天道、天理真实无妄地存在着,才有了天下万物的存在;如果“天道”不是以真实无妄的天理、天道的方式存在着,那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存在,就连宇宙万物也不可能存在。在价值论的层面上,作为天道、天理真实无妄存在的“诚”蔽隐于人性之中,只是常常为人欲掩而未能尽其性,其解救的法子是“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2] 267},如何“求其放心”以尽其性?就是要以“诚”为本,“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2] 301}。对自己要坦诚地敞开心灵,心灵的尽头是天道之性,知道了天道之性也就知道天道本身了,这就是“天人合一”。故“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1] 54}

由此可见,传统道德的“诚”打通了天人之间的壁垒,讲

的是人如何对自己坦诚不欺,实现自己的天赋道德本性,认识内在于自己人性之中的天道、天理,达到天人合一的最高道德境界。

但是这个打通天人关系并且原本反映真实无妄、诚实无欺的“诚”字,当它落实到人间并指向人时,却有了别样的滋味。

《论语》记载“叶公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孔子曰‘吾党之直者异于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3] 139}。当叶公以儿子举报父亲偷了别人的羊而美其名曰“直”时,孔子则鲜明地反对,主张“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是为“直”。看来,为了维护父子之亲伦,无妄不欺之“诚”完全是因人而异的,而失羊者只能继续受委屈。

孟子更是把“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发挥为“父子之间不责善,责善则离,离则不祥莫大焉。责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责善,贼恩之大者”^{[2] 178}。意思是父子之间不要去追究谁对谁错,苛求对方则会导致父子亲情丧失,丧失亲情就是最大的灾难。以道德来互相要求那是朋友之间的事情,而父子之间苛求孰是孰非,就会极大地伤害父子感情。这种有悖于道德的观念在传统社会中我们固然能够理解,但是我们今天还能够仍然赞同这一点吗?!可见,传统道德的“诚”并非单纯就是人与人之间坦诚、诚恳、真实无欺一类的意思。

“信”也是中国传统道德的一个重要规范,是诚实、不欺、讲信用的意思。孔子很重视“信”,并把“信”列为一条重要德目。“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3] 21}这是把“信”看作个人事业成败的基础“言必信,行必果”,这是把“信”看作个人必备的品德“民无信不立”^{[3] 126},这是把“信”看作治国的根本。诚与信,从道德意义上理解,其意义等同于诚实、不

[收稿日期] 2010-11-16

[基金项目] 忻州师范学院项目“和谐社会下公民道德信仰研究”资助(编号:200820)

[作者简介] 代训锋(1969-),男,安徽砀山人,忻州师范学院政教部讲师。

^①忻州师范学院政教部教授。^②忻州师范学院附中教师。

欺,也就是说,诚即信,信即诚。但是,在层次上却有高下之别。“诚”指向的是天人关系,而“信”却是调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无论是作为个人事业成败的基础、个人必备的品德还是治国的根本,“信”都是人与人之间应确立的关系。然而,天人关系毕竟高于人与人的关系,所以为了“诚”可以毁弃“信”,而这在道德上却又是正当的。于是,我们在中国传统道德中看到了这样的怪现象:一方面高扬着“信”,如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另一方面又贬低着“信”,如孟子说“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2] 189。

其实,这并不奇怪。因为“信”在传统儒家道德中主要是用来礼规朋友关系的,也就是“朋友有信”,如曾子三省其身之一:“与朋友交,而不信乎?”^[3] 至于为什么只在朋友之间才“有信”,那是因为只有道义之交才称得上是真正的朋友,只有道义之交才能保证在努力尽已达到天人合一之最高道德境界的道路上互相砥砺,如果“信”与“诚”发生了冲突,如果维护了朋友之间的“信”就违背了天人之间的“诚”,那么为了“诚”就可以毁弃“信”,这在道德上是完全正当的,否则就成了孔子所鄙视的“言必信,行必果,硁硁然小人哉”^[3] 140。可见,传统道德中的“诚”“信”关系是:重“诚”轻“信”并且以天人关系之“诚”来指导和规范人际关系之“信”。

当然“信”也可以作为一种统治者的统治工具,统治者应当取信于民“民无信不立”,但是,取信于民既可以出于道德的真诚,也可以仅仅是统治术,如商鞅就有“徙木立信”之举,但其中的道德意味就所剩无几了。

道德理论的主张与其实践往往不完全是一回事。不可否认,传统道德的“诚”是伟大的德性,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它仅仅是精英阶层所可能也应当追求的德性而不可能具有普遍性,因为对于终身为生计操劳的草民百姓而言,“诚”所指向的天人合一的道德境界实在是高得离谱的东西;至于“信”,在实际生活中,也只是服务于利益的需要。因为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①,人与人之间有着一种私人关系,人与人通过这种关系联系起来,形成了有连带关系的关系网,在这个蛛网般的关系网里,所谓低头不见抬头见,在一个极其要“面子”并经常被“面子”支配和调节社会行为的文化背景下,一个人“无信”不仅是没有“面子”的,而且有受到关系网里的人们唾弃的危险,实在是很“不利”的事情。

二 现代社会中的“诚信”内涵

传统社会的“诚”“信”本于“天人关系”,现代社会中“诚信”则基于契约关系。契约亦称合同,它“骨子里是一种利益关系,在原则上排斥行为方式的情感取向”,在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的功利谋划,这种谋划既出于利己,又关乎他人,“当一个人与别人打交道的时候,从契约行为的利益本质来看,可以不必知晓对方的人生观、宗教信仰、艺术品味等人格要素,而完全以对方是否对自己有利、能不能满足自己的特定需要为根本性取舍。但是,由于契约呈现为一种利益交换,所以,惟当事各方均感到有利可图,自利才能在互惠合作中找到恰当的实现形式”^[4]。因而其作用机制合乎逻辑地展现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人际交往,通过契约,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体通过与他人协商而确立共识,达成兼顾性或互惠性

交易,并接受由此而来的必要约束。可见,契约关系不是“天人关系”,而是人际关系,是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具有平等的社会权利的个体主体与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契约关系基础上的现代社会的“诚信”与天人关系基础上的传统道德的“诚信”有着根本的不同:

首先,与中国传统道德的“诚”相比,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所指向的,不是天、天道或天理,而是人、他人。与中国传统道德的“信”相比,契约关系基础上的“信”不但约束着朋友之间的关系,而且约束着所有相关的人际关系,是契约行为中首先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

其次,中国传统道德的“诚”“信”关系是:重“诚”轻“信”并且以天人关系之“诚”来指导和规范人际关系之“信”。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与“信”是互相联系、互相要求和互相说明的同一道德规范。其中,“诚”就是诚实不欺,“信”就是守诺不二。而传统道德中的“诚”是最高道德境界,而“信”则是朋友之间在通往天人合一之最高道德境界的道路上互相砥砺的礼规。再次,契约关系基础上的“诚信”所关系着的是实实在在的现实利益,是个人利益的实现;而传统道德的“诚”“信”关系着的是能否达到天人合一之最高道德境界,这才是二者的本质区别,也是问题的关键。契约关系中的“人”与天人关系中的“人”是根本不同的,前者被理解为利益主体,后者被理解为道德主体。过去是人追求德性的完满,现在是道德人变身为经济人,德性化身为生意,变化为以“诚信”经营与合理谋利为特征的利益主体。

最后,也许,在情感上我们很难接受现代社会中这样一个现实,因为我们觉得“天人关系”中的“人”要比契约关系中的“人”崇高得多,但是,毕竟它把“人”抽象为纯粹的道德主体,尽管它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满足我们神圣的情感,却改变不了传统社会的身份等级制以及伴随于此的权利和义务的不平等这一不道德的事实。而这一点又恰恰不及契约关系中的“人”,因为契约关系中的“人”具有平等的社会权利。而这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则正是英国著名思想家亨利·梅因所理解的社会进步“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5]站在传统道德的立场上是不可能理解和承认现代道德的“道德性”的,因为道德的基础发生了变革,前者建立在天人关系上,后者建立在契约关系上。如果考虑到这样一种错位,那么,把现代社会中利益主体的失信无信问题简单地归结为一个道德问题,并指望通过教化手段使这个问题获得圆满解决,显然是走错了方向。

通过以上比较,我们看到:在传统道德下,利己主义行不通;在现代道德下,利他主义走不远。这样,不可避免的两个问题就是:相对于我们的传统道德来说,如果现代社会要把“人”理解为一个需要实现个人利益的“主体”,那么人还有什么“道德”可言?因为,我们的传统道德可是严格区分义和利的,道德之为道德,就在于不计私利,甚至为了义可以舍弃自己的生命,这就叫“舍生取义”,只有这样方能彰显出道德人格的伟大。而相对于我们的现代道德而言,既然现代社会把“人”理解为一个需要实现个人利益的“主体”,那么道德的人将是什么样的?我们只能说,道德的人将是一个诚信

的人。因为,离开了现代诚信,缔结的契约合同会成为一张废纸,口头的承诺更是一文不值。现代诚信是基于契约关系上的现代道德的核心,必须大力加强现代诚信建设。

三 现代社会中的“诚信”建设

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绝不只是经济运行方式的转换,更是传统文化与现代精神的承接。当本于“天人关系”的传统“诚信”被现代社会的“理性祛魅”抽掉了超验的根基后,以“礼义之邦”自命的中国人痛感着道德的缺失;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利益主体的失诚信,逼使国人发出“重建诚信”的强烈呼声。那么,我们将怎样承续传统并重建诚信呢?

现代诚信不仅需要承接传统诚信观,更需要超越。当现代诚信调整的对象已从朋友之间扩大到陌生人和其他主体,并且以经济利益的合作为主要内容时,我们中的很多人还在以传统的诚信意识来处理非朋友间的经济、政治、法律意义上的契约关系,甚至即便具有了契约关系形式的产权交易活动在相当程度上也仅仅是空洞的形式,仍然需要依靠特定的朋友关系来减少风险,也就是“熟人社会”的传统行为方式仍然有效地支配着我们的行为。于是就出现了如下一些令人遗憾和痛心的现象:一些人常鄙夷契约合同,宁愿去做因“先君子后小人”而发生既伤感情又蒙受巨大经济损失的以情代信的尴尬事,也不愿为“先小人后君子”这一能将损害降低到最低限度的明智之举;有些人甚至把契约仅视为“写在纸上的文字儿戏”;而当遭受损失需要进行诉讼时,便出现了“先打关系,再打官司”等腐败现象。

这是典型的“熟人社会”的潜规则。当下地方保护主义之所以盛行、之所以屡禁不止甚至生生不息,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熟人社会的潜规则仍然为人们所信奉,甚至,熟人社会内部的诚信在当代已经成为腐败的保障机制了。要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诚信,必须打破这种熟人社会对人情和关系的依赖,因为现代诚信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友”者,而且包含非友的他者和群体,调整的内容是个人与他者之间的利益合作关系,它所侧重的不是某个具体的情感对象,而是对无生命的契约形式的尊重与践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陌

生的个体之间、个体与群体以及群体之间基于平等基础上的利益交换日渐频繁,无疑,这些利益交换能否顺畅与高效完成,取决于利益主体有无坚定的诚信理念,取决于社会群体是否能形成高信任度的道德氛围。

如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形成高信任度的道德氛围?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来进一步推进善恶因果律的实现,这是目前能够立竿见影的刚性措施之一。当前之所以产生大面积的失诚信现象,主要是制度安排不尽合理。如果“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善恶因果链被割裂,造成“卑鄙成为卑鄙者的通行证,善良成为善良者的墓志铭”,道德危机就在所难免;如果不诚信的行为其收益远大于其损失,使失信变得有利可图,就会对这种不道德现象推波助澜。而建立一套充分体现道德公正的信用机制是形成高信任度道德氛围的有效措施之一,要让更多的人切身地感受到没有好的信誉就寸步难行。只有这样,才能培植人们恪守诚信的道德意识,而只有当我们自觉地做一个诚实无欺之人时,才会有个人和他人的生存、发展和幸福。虽然为此我们可能还会遭受更多的欺骗,但诚信的生活实践势必会证明这样一个真理:把他人视为同你一样值得信赖的人,从而最大限度地信任他人,也许要比处处防范更有效益、更能让人感受到人性的优越与生活的美好。

注释:

①这是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提出的概念,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有一张复杂庞大的关系网。

[参考文献]

- [1] 杨洪,王刚.中庸译注[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9.
- [2] 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3]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4] 张凤阳.契约伦理与诚信缺失[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2(6):35-41.
- [5] [英]梅因.古代法[M].沈景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97.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Integrity and Faith from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DAI Xun-feng, WANG Yin-lan

(Yizou Normal University, Yizou 034000, China)

Abstract: Integrity and faith are the very important moral rules i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Integrity aims at the heaven-and-man relations, faith mainly adjusts the human relations. Integrity and faith in Chinese moral tradition requests the human to become a moral main body; Integrity and faith in modern society are based on contract relation, the person in contract relation is thought to be the main body of benefit with equal rights. Moral person changes. economic man and the instinct of chasing benefit causes no integrity and faith. We must break the hidden rule in the acquaintance society and construct fair system to reconstruct integrity and faith.

Key words: integrity and faith; heaven-and-man relations; contract relation; acquaintance society; system construction